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247 (XXI)
13 January 1967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七十四

大會決議案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6631)通過者]

二二四七(二十一). 聯合國之出版物及
文件

大會,

計及一九六七會計年度概算^{1/}及行政
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第六次報告書,^{2/}

^{1/}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五號
(A/6305).

^{2/}同上,補編第七號(A/6307).

鑒於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3/}

一、請秘書長依照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建議，訓令出版物委員會：

- (a) 檢討聯合國各機關編製及出版正式紀錄、補編及附件之現行辦法，以決定能否有所樽節；
- (b) 檢討出版物方案，以便確定各項出版物、研究報告及報告書之編製是否符合大會及其他決策機關之有關決議案，並決定有無出版物業已無用或多餘；
- (c) 研究本組織之文件問題以求提出儘量節縮範圍與費用的可能方法；
- (d) 使聯合國出版物方案與各專門機

關於國際原子能總署出版物方案
互相配合，以免除可能之重複；

二、請秘書長：

(a) 根據出版物委員會上述各項研究
報告向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
會夏季屆會提出初步報告書，附載
各出版物應否取消、歸併或減少出
版次數之適當建議；

(b) 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具報；

三、請秘書長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〇
E (三十九) 第一節第三段之精神，確保提交
聯合國各機關之文件於充分時間內，同時備
就各機關本身規定之工作語文本，供各會員
國使用。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五〇一次全體會議。